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6970號

反訴原告即

被 告 旭冠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藍振義

訴訟代理人 謝育澤律師

反訴被告即

原 告 巨懋工程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秋鴻

訴訟代理人 柯新國

上列反訴原告即被告提起反訴到院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被告反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5萬3437元，應徵反訴裁判費1萬5454元。茲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5 日

書記官 黃幸雪